

## 慈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6年5月7日8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12月15日8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2月13日8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2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1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2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1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1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90006804號函通過備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87790號函通過備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03874號函通過備查  
99年1月1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07869號函通過備查  
99年6月2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09781號函通過備查  
105年1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03572號函通過備查  
105年6月2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86682號函通過備查  
**106年1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05300號函通過備查**

第一條 本校各學系、研究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 轉學(系)生。
- (二) 重考生或重新入學之新生。
- (三) 在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學分班或隨班附讀修習科目及格者。
- (四)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 預先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70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前一學制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六)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習相關科目，經依規定採認者。
- (七) 雙聯學制學生。
- (八) 在符合教育部認可名冊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且非屬採認辦法第八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並符合採認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生效日前後學歷認定規定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修習科目及格者。

第三條 申請抵免之科目需與各系所科目名稱相同，如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者，由該系主任認定之。申請抵免之科目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不得低於各系所規定之學分數，性質類似及相關課程得合併計算學分，由該系主任審核認定之。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 通識教育課程
- (二) 專業科目
- (三) 體育課程
- (四) 軍訓課程

五專畢業生，得酌予抵免專科四、五年級修習之科目學分。

第六條 本校辦理基礎學科抵免以英文、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普通物理學四科為主。需於當學年度入學申請抵免，**得以指定項目考試或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申請抵免。**

- (一) 英文除原英語教學中心所訂之抵免機制外，大學部新生學測達13級分以上或指

考90分以上得申請抵免；唯英美語文學系因主修英文，故其抵免機制須學測達14級分或指考90分以上得予申請抵免。

- (二) 各學系之普通生物學抵免方式為：單科指考成績達90分以上或學測成績達13級分以上，再經由生命科學院辦理之認證考試通過後，得申請抵免。
- (三) 各學系之普通化學抵免方式為：單科指考成績達90分以上或學測成績達13級分以上，再經由化學教學小組辦理之認證考試通過後，得申請抵免。
- (四) 普通物理學僅有醫學系及物理治療學系採認，抵免方式為：單科指考成績達90分以上或學測成績達13級分以上，由學系自行認證。
- (五) 各學系如有更嚴格之標準，從其標準。

第七條 各科目申請抵免，應持原修讀課程及格之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系所主管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教學中心主任審核，教務長複核後，始得辦理抵免；如有需要，得由各該系所主管委託各科任課老師給予資格測驗，決定是否合於抵免標準。

第八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及規定：

- (一) 以多學分抵免少學分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 以少學分不可抵免多學分者(軍訓、體育課程除外)。

第九條 大學部學生其抵免必修學分總數達四十學分並經教務長同意者，得提高編級一年。降級轉系者依學則第二十四條規定不得申請提高編級。

第十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審核及測驗均應於開學後加退選週前辦理完畢。通過後於加退選週後一週內向註冊組申請抵免。抵免不通過之科目，不得再次申請抵免。

第十一條 凡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證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並經學系、所甄試及格，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二條 核准抵免課程者，仍需於當學期修滿規定最低學分數。

第十三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